

##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洗錢防制法之授權訂定，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。

茲配合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整併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，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，於一百十年八月九日指定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**中大**額匯兌業務之範圍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本辦法計有 十六條，本次共修正五條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修正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範圍、修正電子支付帳戶與使用者之用詞定義及增訂儲值卡之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)

二、將電子票證之用詞修正為**金融卡**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 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)

三、配合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之名稱修正， 修正援引之辦法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四、配合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款次變更，修正援引之款次。(修正條 文第四條)

**五、美國人不在此規範範圍內。**